

债券代码：136219

债券简称：16 中大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百分之四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2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含）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6 中大债”、债券代编为“136219”）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3.35%。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截至目前，16 中大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累计新增借款事项

(一) 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237.47
上年末借款余额	233.05
计量月月末	2017 年 10 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333.82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100.77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42.43%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40%

(二) 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69.40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1.02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0.04
其他借款	10.39
合计	100.77

(三) 2017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17 年 1-10 月新增借款主要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新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偿还到期债务，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

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通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0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